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可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及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制定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组织结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琦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一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制定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短期借款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

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